

海港装卸工艺工作管理暂行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港口装卸工艺工作管理，开创装卸工艺工作新局面，以装卸工艺现代化带动港口现代化，使港口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港口的主要任务是装卸。装卸工艺即是港口的生产方法。港口装卸工艺必须是科学的，技术是先进的，组织是合理的。

港口装卸工艺工作是生产与经营、生产管理与技术管理、科学研究与技术改造相结合的直接为港口生产经营服务的综合性技术管理工作。

第三条 装卸工艺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安全质量第一”的方针，以港口生产为中心，以科学管理为内容，以不断采用先进工艺，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安全、优质、高效、低耗”地完成港口生产任务。

第四条 各级领导要重视工艺工作，加强领导。各级装卸工艺技术人员必须树立政策观点、经济观点、科学观点、服务观点；努力学习现代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熟悉港口装卸生产业务；深入现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勇于改革、大胆创新，为开创装卸工艺工作新局面多作贡献。

第二章 工艺机构设置

第五条 必须健全，充实工艺部门。各港科技工艺部门，必须以装卸工艺为中心开展工作，使科学技术更好地为港口生产服务。

第六条 装卸工艺工作实行三级管理制：

交通部海洋运输管理局港口处负责管理装卸工艺工作。

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黄埔、湛江等港务局(公司)设立科技工艺处。

营口、烟台、汕头、海口、八所、三亚等港务局设立科技工艺科。各港作业区的工艺机构由港务局自行确定。

其他港口可参照办理。

各级装卸工艺技术人员，必须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知识水平和熟悉港口生产业务。

装卸工艺技术人员实行技术职称制。

第三章 各级工艺部门职责

第七条 部级装卸工艺部门职责

在部、局领导下，负责指导、理沿海港口的日常装卸工艺工作。

1. 监督检查沿海港口“港口装卸工艺工作管理暂行规则”的执行情况。
2. 参与港口挖、革、工程项目的审查。
3. 研究港口装卸新技术、新工艺、新的运输形式，针对港口生产中的关键课题，组织力量进行攻关。
4. 搞好调查研究，掌握港口装卸工艺工作的动态，负责组织装卸工艺技术交流工作。
5. 负责港口装卸机械的选型、审定工作。
6. 参与审查港口新建工程的平面布局和工艺设计。
7. 负责组织安排装卸工艺人员的培训、进修工作。

第八条 局(公司)级装卸工艺部门职责

在技术副局长(副经理)领导下，负责全港的装卸工艺管理工作。

1. 制定、修改本局的《装卸作业技术标准》和有关工艺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 根据货种(包装)和装卸运输形式的变化，提出新的装卸工艺方案，制定实施办法。
3. 搜集、积累生产经营资料，及时掌握各作业区装卸工艺情况，对港口生产各环节进行技术经济分析，解决存在问题，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4. 依据工艺方案，负责装卸机械的选型，并参与验收工作。
5. 与科研相结合，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研究新技术、新工艺、新的运输形式，针对生产中的关键课题，组织力量进行攻关。
6. 负责编制装卸工艺技术改造方案，并做好可行性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
7. 研究和改进装卸工艺，推行成组装卸标准化，研究增辟成组运输专线，搞好成组管理工作，提高成组比重。
8. 参与、审查港口发展规划和新建工程的工艺设计、平面布置。
9. 参与核定港口综合通过能力。
10. 参与对生产业务技术人员的培训。

第九条 区级装卸工艺部门职责

在区技术副主任或生产副主任的领导下，负责装卸工艺工作。

1. 编制《装卸作业技术标准》和有关工艺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监督执行。
2. 经常分析装卸工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革措施和建议。

3. 搜集、积累生产经营资料。对各货种各环节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提出解决办法, 提高经济效益。
4. 研究新技术、新工艺, 总结新经验, 并积极组织推广使用。
5. 依据工艺要求, 负责提出新增装卸机械的性能、参数和数量, 并参加验收。
6. 研制、革新装卸工属具, 组织试验、鉴定并推广使用。制定工属具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制度。编制工属具的增添计划。
7. 努力扩大成组装卸、成组运输, 提高成组比重, 搞好成组装卸、成组运输的组织管理工作。
8. 提出装卸工艺技术改造方案。
9. 参与编制作业区的发展规划和审查改建, 新建码头的装卸工艺设计和平面布置。
10. 参与制定和修改装卸定额。
11. 参与对生产业务技术人员和装卸工人的技术培训和考核。

第四章 工艺工作制度

第十条 部、局(公司)、区三级装卸工艺部门的关系是: 上级工艺部门对下级工艺部门负有指令性和指导性的领导责任, 下级工艺部门对上级工艺部门下达的工作和任务负责并按期完成。

第十一条 下级工艺部门要经常向上级工艺部门请示工作。及时反映装卸工艺技术发展动态。

第十二条 区级工艺部门制定的工艺规章制度, 经区审批, 报局(公司)备案; 局(公司)级工艺部门制定的工艺规章制度, 局(公司)审批, 报部备案。

第十三条 部1~2年组织一次装卸工艺技术交流会, 会议主要内容:

1. 总结装卸工艺工作的经验和学术研究的交流。
2. 介绍装卸工艺新技术及其应用;
3. 技术改造及新建工程投产后的工艺技术总结和经济效益分析;
4. 装卸工属具的技术交流;
5. 国外工艺技术考察报告及工艺技术讲座;
6. 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7. 提出装卸工艺工作任务和要求。

第五章 工艺部门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第十四条 由工艺部门组织对新工艺方案、新工属具的试验，产调度等有关部门要支持、助其试验。新工艺、新工属具经鉴定正式采用后，应由有关的职能部门纳入正常工作日程，推广应用。

第十五条 工艺部门负责制定工艺方案和实施办法，批准后由生产调度部门执行。

第十六条 调度、货商、安技、机电、劳动工资等部门参与审查《装卸作业技术标准》和有关工艺规章制度。正式颁布后由各职能部门建立相应的考核办法贯彻执行。

第十七条 港口装卸工艺技术改造方案由工艺部门制定，由计划部门编制设计计划任务书。

第六章 工艺资料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向工艺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1. 月、年货物吞吐量流向计划；
2. 装卸机械营运情况月报；
3. 库场营运月报；
4. 货物商务规章；
5. 月、季、年八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6. 装卸定额及其完成情况，
7. 装卸事故分析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港可根据本规则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1984年1月1日起试行。其解释和修改权属交通部海洋运输管理局。